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98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民國 101 年 7 月 26 日

壹、考選行政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移民行政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資料統計分析

一、考試辦理情形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及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第一試於本(101)年 3 月 10 日至 11 日在臺北、臺中及高雄 3 考區舉行，並於同年 4 月 26 日榜示。其中，移民行政人員考試二等考試分三試舉行，第一試筆試、第二試體能測驗、第三試口試；三等及四等考試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筆試、第二試體能測驗。本考試各等別考試第一試經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決議，各類科依需用名額加百分之三十核計錄取人數，參加第二試體能測驗。第二試及第三試並分別於同年 6 月 6 日、6 月 27 日榜示。

前揭 2 項考試應考人數計 30,698 人(關務人員特考 13,582 人、移民行政人員特考 17,116 人)；到考人數計 16,462 人(關務人員特考 7,043 人、移民行政人員特考 9,419 人)；錄取 442 人(關務人員特考 313 人、移民行政人員特考 129 人)；平均錄取率 2.68 % (關務人員特考 4.44 %、移民行政人員特考 1.37%)。其中，關務人員特考四等考試錄取率 1.16%，相較於去(100)年錄取率 2.84%為低，係因財政部關稅總局考量業務發展及員額編制，本次提列需用名額較往年為少所致；另移民行政人員特考因係首次舉辦，各界甚為期待，故吸引較多民眾報考，惟四等考試到考 6,038 人，需用名額 20 名，致錄取率僅 0.33%。(詳如附件 1)

二、錄取人員相關統計分析

(一) 性別：(性別統計表如附件 2)

1. 關務人員特考：

男性到考人數總計 3,561 人，錄取 193 人，占男性到

考人數 5.42%，占錄取人數 61.66%；女性到考人數總計 3,482 人，錄取 120 人，占女性到考人數 3.45%，占錄取人數 38.34%。依統計數據觀察，男性錄取人數高於女性，應係本項考試用人機關提報缺額之類科除財稅行政、關稅法務、關稅會計、關務統計、一般行政等 5 類科外，其餘 16 類科均屬技術類範疇，在國人性別職業區隔觀念下，男性多就讀理工類科、女性多就讀文法商類科，致有此一現象。

2. 移民行政人員特考：

男性到考人數總計 3,320 人，錄取 29 人，占男性到考人數 0.87%，占錄取人數 22.48%；女性到考人數總計 6,099 人，錄取 100 人，占女性到考人數 1.64%，占錄取人數 77.52%。依統計數據觀察，女性錄取人數高於男性，應係本項考試用人機關提報缺額之類科均屬行政類及語文類範疇緣故。

(二) 年齡：

1. 關務人員特考：

錄取人員平均年齡 33.37 歲，其分布比率以 26-30 歲為最多，計 150 人(占 47.92%)；其次為 31-35 歲，計 79 人(占 25.24%)；51 歲以上者計 2 人(占 0.64%)。錄取人員中年齡最長者為 59 歲，錄取五等考試船舶駕駛科別；年齡最小者為 22 歲，錄取四等考試電機工程科別。

2. 移民行政人員特考：

錄取人員平均年齡 29.04 歲，其分布比率以 26-30 歲為最多，計 46 人(占 35.66%)；其次為 31-35 歲，計 39 人(占 30.23%)；46 歲以上者計 1 人(占 0.76%)。錄取人員中年齡最長者與最小者，均錄取三等考試移民行政(選試英文)類科，年齡分別為 46 歲及 23 歲。

(三) 教育程度：

1. 關務人員特考：

錄取人員教育程度，其分布比率以碩士學歷最高，計 164 人(占 52.40%)，學士學歷居次，計 141 人(占 45.05%)，博士與高中(職)畢業學歷人數相同，均為 2 人(占 0.64%)，比率最低。

2. 移民行政人員特考：

錄取人員教育程度，除 1 人為專科畢業外，全數係學士或碩士學歷，其中學士學歷者計 84 人(占 65.12%)，碩士學歷者計 44 人(占 34.11%)，博士與高中(職)畢業學歷均無人錄取。

三、移民行政人員考試特色

本年首次舉辦之移民行政人員特考，係為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進用專業人力需求而舉辦，職缺以辦理外勤工作為主，須 24 小時輪值勤務，錄取人員主要分配至該署所屬專勤事務大隊、國境事務大隊、收容事務大隊等業務單位。本項考試有以下特色：

1. 考試期程較長：本考試採分試辦理，考試方式包含筆試、體能測驗及口試三種，分階段放榜，試務流程繁複，自報名開始至第三試口試榜示，歷時 7 個月，較其他考試期程約 5 個月左右多出 2 個月時間。

2. 男女性錄取比率 1：4：

(1) 本項考試第二試體能測驗，男性應考人以心肺耐力測驗 1600 公尺跑走測驗，其及格標準為 494 秒以內；女性應考人以心肺耐力測驗 800 公尺跑走測驗，其及格標準為 280 秒以內。

(2) 依據統計資料顯示，本項考試女性應考人報名踴躍，錄取人員男女性別比率呈現近 1：4 情形，屬近年各種特考錄取人員性別比率較為懸殊之考試。歸其主因乃近年來鈞院努力營造性別平等之應試環境，各項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已

逐漸取消分定男女錄取名額規定，改採以體能測驗方式，評量應考人體能狀況是否足堪勝任工作，本項考試女性應考人未因實施 800 公尺跑走之體能測驗而卻步，第二試體能測驗 128 位女性應考人中，到考 127 人，123 人均能通過 280 秒之及格標準，體能測驗及格率高達 96.85%。

3. 考試科目新創：本項考試用人機關原於公務人員高普考試之戶政類科取才，為應機關特性及人才留任，本項考試配合用人機關職務所需之核心職能重新規劃應試科目，並建立應試科目命題大綱，便利應考人參考準備。列考之應試專業科目，包括國際公法與移民政策、行政法及刑事訴訟法、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國土安全與國境執法等，以兼納學校理論課程與未來實際服務所需知能。
4. 外國文納入東南亞語系：本項考試三等考試列考之外國文，除英文、日文、西班牙文、法文、韓文、葡萄牙文、德文、俄文等 8 種語文外，並增加東南亞國家之越南文、泰文、印尼文等 3 種語文，合計 11 種外國語文供應考人選試，以貼近國內移民人口實況。另為維持錄取人員外國文成績保有一定水準，本考試亦規定外國文科目成績未達 50 分且未達各該語文組到考者之平均成績者，不予錄取。

四、結語

關務人員特考自 53 年開辦至今，共舉辦 36 次，本年本項考試均依規定及成例辦理；而移民行政人員特考係首次辦理，在黃典試委員長富源主持下，各項試政及試務工作均順利圓滿完成。未來將會同用人機關了解本項考試辦理成效，並視需要適時檢討各項及格標準與試務作業。